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中期業績刊發之公佈，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

* 僅供識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應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中期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支付，亦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之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收取每股2.5港仙之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756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值定價為每股0.7182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有關地方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該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

言，有關地方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該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菲律賓法律之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該本公司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以股代息計劃方式宣派中期股息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並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如閣下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欲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選擇收取中期股息，應根據表格列印之相關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謹請注意，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以名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前後開始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因該決定產生之一切後果應由各本公司股東自行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對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屬於受託人之股東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選擇及選擇之影響，應諮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購買代息股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本公司股東對該等規定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